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作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认真审核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议案及有关资料，就关于受让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2. 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3. 本次受让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体系，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升平



傅黎瑛

吴清旺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作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认真审核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议案及有关资料，就关于受让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2. 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3. 本次受让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体系，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升平 _____

傅黎瑛



吴清旺 _____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作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认真审核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议案及有关资料，就关于受让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2. 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3. 本次受让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体系，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升平 _____

傅黎瑛 _____

吴清明 _____

